# 1.3.4.2.1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3.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义务人在境外取得所得并在境外缴纳税款后，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2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1 | 条件报送 | 依法确定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捐赠扣除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有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67《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2.A0665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A01084《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A06729《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A0684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九、注意事项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通过本业务事项办理。  
2.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通过本业务事项办理。

3.附报资料通过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已提交电子资料的免予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